

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室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基本體能，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及體育常識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必須通過體育畢業門檻始可畢業。

第三條 體育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常識測驗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，其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為通過。
- 二、在學期間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通過體適能檢測。體能檢測標準為女生 800 公尺跑走 295 秒(4 分 55 秒)內完成，男生 1600 公尺跑走 528 秒(8 分 48 秒)內完成。
- 三、未通過體能檢測者，須向體育室申請實施自我學習。
- 四、自我學習課程實施時程自申請日起至大四畢業考前截止。
- 五、完成自我學習課程者，可於任何時間內繳回自我學習感應卡。
- 六、欲提前畢業者，可提出佐證，並於畢業前三個月向體育室申請體適能檢測。
- 七、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課程對照表如下：

| 女生體能檢測成績 | 男生體能檢測成績 | 自我學習課程(跑走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96-325 秒 | 529-558 秒 | 10 圈 |
| 326-355 秒 | 559-588 秒 | 20 圈 |
| 356-385 秒 | 589-618 秒 | 30 圈 |
| 386-415 秒 | 619-648 秒 | 40 圈 |
| 416-445 秒 | 649-678 秒 | 50 圈 |
| 446-475 秒 | 679-708 秒 | 60 圈 |
| 476-505 秒 | 709-738 秒 | 70 圈 |
| 506-535 秒 | 739-768 秒 | 80 圈 |
| 536-565 秒 | 769-798 秒 | 90 圈 |
| 566-595 秒 | 799-828 秒 | 100 圈 |
| 596-625 秒 | 829-858 秒 | 110 圈 |
| 626-655 秒 | 859-888 秒 | 120 圈 |

八、自我學習課程實施地點為田徑場。

九、自我學習課程每次實施不得少於 2 圈，至多 5 圈。

第四條 申請補測之規定：

- 一、 申請體育常識補測者，依規定於上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體育室提出申請，其餘期間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體育常識補測對象為大三、大四未通過體育常識之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向體育室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：

- 一、 持有殘障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- 二、 持有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以上之證明不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(氣喘、心臟疾病、脊椎側彎…)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適能檢測，但仍須完成自我學習 50 圈及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- 三、 階段性機能障礙者，須提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或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